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具申請人 在居住地全國財產歸戶內所有（詳如土地清冊）土地上確 無現有農舍 有現有農舍 平方公尺（詳如房屋清冊）確實無誤，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建造執照需要，茲檢附清冊內所列標示之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冊，籍清單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影本，上述如有虛偽，概由申請人負法律之責，本證明願意任由貴所處置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請准予證明。

此 致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興建自用農舍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 在全國財產歸戶內所有土地上確

無自用農舍 平方公尺(坪)(詳如房屋清冊),擬在

所有土地 市 段 小段 地號等(詳全國財產總

歸戶),地目 新增建自用農舍,若有不實或虛偽,對其建造

及使用,倘違反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者,願受建築辦法等相關規

定處理外,並負一切刑事責任,並放棄先訴抗辯權,恐口無憑,

特立具結屬實。

此 致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居住地全國財產總歸戶內所有土地清冊

鄉鎮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權屬	權利範圍

居住地全國財產總歸戶內所有土地清冊

鄉鎮別	稅籍號碼	構造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門牌號碼	備註

造 表 人： （ 蓋 章 ）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在全國財產總歸戶內之所有土地確實僅有神岡
區 段 小段 地號(詳如土地清冊)等 筆土
地。另本人申請興建自用農舍所列現耕農地確由本人耕作屬實，
且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，嗣後如有他人提出具體事
證檢舉本人具結不實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
原核發機關撤銷建築執照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供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(一次告知單)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公所

主旨：請准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。

說明：

一、具申請人所有在本住所及土地（詳如土地清冊上現確無自用農舍，為耕作方便及居住需要，茲向貴公所申請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。

二、檢附相關文件

無自用農舍申請書

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申請人所有土地清冊及農地內房屋清冊

申請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影本(委託他人辦理須附委託書)

申請人財產總歸戶證明或查詢清單

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

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

最近一個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實施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)

最近一個月所有農地耕地使用現況照片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